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200 号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药业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亚宝药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9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亚宝药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亚宝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亚宝药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亚宝药业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亚宝药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亚宝药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小计									
	总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亚宝药业新疆红花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3.10			1,018.52	204.58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亚宝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10.94		342.62	2,060.94	13,092.62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亚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98.62	1,974.57	154.41		10,727.60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三河市比格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45				43.45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亚宝药业贵阳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21.31		93.18	1,312.18	1,802.31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930.91	3,350.00	1,282.17		45,563.08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爱乐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	0.59		50.59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宝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58		0.02		0.60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亚州宝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7			10.77	垫付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68,628.91	5,385.34	1,872.99	4,391.64	71,495.60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4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贤伍 印武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峰至 印哲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峰至 印哲



姓名 张丽芳
Full name 张丽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11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1173113082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4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芳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4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3KPS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芳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丽芳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3月31日

地址: 大坪恒信 2017.11.9.
转入: 敬国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按照委托方要求执业。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 应当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张林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227231981122807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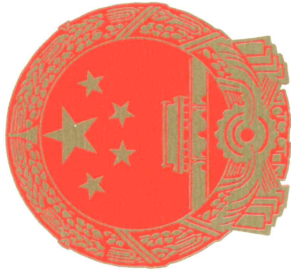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林福
证书编号: 11010156032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3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年 月 日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